

关于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评估类第1号》的说明

为规范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测算，促进行业形成共识，完善资本市场评估监管规则体系，我会制定了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评估类第1号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类第1号》），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形式发布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对并购重组交易定价、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专业把关，是全面推进注册制改革的关键环节。而资产评估机构运用收益法评估时，关键参数折现率的测算过程复杂且主观判断性较强，存在执业标准不统一、参数取值较为随意、信息披露不充分等问题，影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以及资产评估结果的公信力。

为规范收益法折现率的测算，响应资本市场监管需求，我会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密切协作、各负其责，有效发挥监管合力。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了《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——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》（以下简称《专家指引》），针对评估行业存在的折现率测算问题提供指引；我会结合资本市场监管需求制定了《评估类第1号》，针对证券评估业务折现率测算的执业规范进行细化与统一，督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《专家指引》和本指引的要求勤勉尽责执业。

二、功能定位与主要特点

《评估类第1号》并非对评估准则的解释，而是针对证券业务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测算提供指导性意见，旨在推进评估准则以及我会监管口径在资本市场的有效、一致执行。

《评估类第1号》分为8个部分，对折现率测算涉及的7个主要参数作出规范，突出以下特点：一是优先选用境内数据，强化我国资产定价主导权。针对位于境内的被评估企业，《评估类第1号》规定应当优先选择中国证券市场样本数据测算折现率，减少境外数据“黑匣子”式应用，提高资产评估在中国市场经济体系中的定价功能。二是统一执业规范，响应资本市场监管需求。《评估类第1号》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应当制定统一的测算原则及方法，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，以解决折现率计算方法多样、参数取值随意以及测算过程不透明等监管难点，不断缩小投资者期望与资产评估机构执业现状的差距。三是加强外部协作，充分发挥监管合力。《专家指引》对评估行业普遍存在的折现率测算问题进行规范引导，《评估类第1号》对资本市场中折现率测算的监管口径进行明确统一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与我会共同形成监管合力，推动行业形成共识，不断优化评估执业生态。

下一步，我会将密切关注《评估类第1号》的执行情况和效果，并根据资本市场评估监管实践，适时研究调整《评估类第1号》的内容，及时有效地向市场传递评估监管政策与理念。